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11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4,900.0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诉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与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4900 万元，借款期限 359 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华晶精密申请提款后，巩义农商行营业部于华晶精密申请提款的当日向其发放贷款。 2019 年 5 月 31 日，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承诺自愿对华晶精密的涉案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华晶精密、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 1、华晶精密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巩义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在本判决第一项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清偿。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做出（2021）豫 01 民终 15422 号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2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科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900.00	<p>巩义农商行诉称 2019 年 6 月 27 日, 河南科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福美)与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其借款 2900 万元, 借款期限 363 天,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科福美申请提款后, 巩义农商行营业部于科福美申请提款的当日向科福美发放贷款。</p> <p>2019 年 6 月 27 日, 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承诺自愿对科福美的涉案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 科福美、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审判决:</p> <p>1、科福美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巩义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p> <p>2、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在本判决第一项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p> <p>二审判决:</p> <p>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p>	<p>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做出 (2021) 豫 01 民终 15418 号判决</p>

注: 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 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根据起诉状暂计金额, 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 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 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目前共涉及 91 项诉讼/仲裁案件, 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603,922.07 万元,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4 项, 案件金额约为 577,834.81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

件 7 项，案件金额约为 26,087.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8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8,057.74 万元；其他案件 42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7,962.59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79 项，案件金额约为 490,728.88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76 项，案件金额约为 468,021.3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3 项，案件金额约 22,707.51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0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5,429.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6 项，案件金额约为 180,078.77 万元；其他案件 33 项，案件金额约为 75,220.37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生效的诉讼案件 12 项，案件明细及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案件进展情况
1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61.00	2018年9月4日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同意向艾伦特提供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郑州华晶对每笔授信提供存单质押。 海口农商行与被告艾伦特分别在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签订了两份《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每份合同分别约定艾伦特开出汇票50张、单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0万元、总金额为5000万元。2018年9月4日、9月5日,艾伦特分别向原告提交银行汇票承兑申请书,主要内容分别为艾伦特向原告说明5000万元汇票用于购买金刚石,海口农商行审核同意。同时海口农商行与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明确存单质押担保债权是海口农商行签订的《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债务人是艾伦特。后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届满,艾伦特公司未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海口农商行提起诉讼。	一审审理中
2	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472.00	2019年1月23日,郑州清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郑州华晶签订《借款合同》,向郑州华晶出借2400万元。同日,仁合立信、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出具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予还款,仁合立信代其偿还了借款本息。之后郑州华晶未归还借款,且河南华晶、郭留希未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其担保义务,仁合立信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审理中
3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7,917.97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内,河南华晶租金支付发生违约情形,相银融资租赁于2019年9月6日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诉至法院,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判决,判决河南华晶支付相银融资租赁截至2019年9月6日已到期租金,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为维护相银融资租赁合法权益免受更大损失,相银融资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华晶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及违约金等。	二审审理中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89,180.84	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	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案件进展情况
				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 9.75 亿元委托银行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81.63	青岛高测与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青岛高测向华晶销售购买金刚砂、金刚石微粉等货物。此后，双方一直按该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供货、付款等事宜直至 2019 年。在双方合作期间，青岛高测向华晶销售支付了货款，但华晶销售未全部供货。经青岛高测初步核算，华晶销售尚有 1816309.75 元的货款未返还。另青岛高测认为郑州华晶作为华晶销售唯一股东，应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审理中
6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4.00	2016 年 6 月 6 日，郑州华晶与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电力”）签订《110KV 送变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作为 110KV 送变电工程的发包方，众信电力作为承包方，由众信电力对 110KV 送变电工程进行 EPC 总承包；2016 年 10 月 13 日，双方就上述工程签订《备忘录》。合同签订后，郑州华晶合计向众信电力支付工程预付款 384 万元。在上述合同及备忘录履行期间，郑州华晶全面按照协议履行了自身的义务，在不存任何施工障碍的情况下，众信电力拒不履行合同，至今项目未实际施工。郑州华晶多次向众信电力要求返还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但众信电力一直拒绝返还，郑州华晶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处于 上诉期间
7	徐柯琴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华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兴瀚资管和农投金控为郑州华晶的股东。依据《证券法》第三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兴瀚资管为资产管理公司，代表兴开源 8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拍卖取得郑州华晶的股权分别为 7.63%和 19.07%。但是兴瀚资管的资管计划包含农投金控的出资，导致兴瀚资管和农投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兴瀚资管第一次买入郑	法院已受理， 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案件进展情况
				州华晶股票时未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因而兴瀚资管第二次买入股票的行为属于违法买入。因此，兴瀚资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法买入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民事行为，其违规增持部分股权也不应享有表决权，徐柯琴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徐柯琴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p>郑州华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兴瀚资管代表的兴开源 8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农投金控为郑州华晶的股东。依据《证券法》第三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p>兴瀚资管为资产管理公司，代表兴开源 8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拍卖取得郑州华晶的股权分别为 7.63%和 19.07%。但是兴瀚资管代表的资管计划包含农投金控的出资，导致兴瀚资管和农投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兴瀚资管第一次买入郑州华晶股票时未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因而兴瀚资管第二次买入股票的行为属于违法买入。因此，兴瀚资管违规增持部分股权不应享有表决权，相应股东大会决议不应成立。徐柯琴提起诉讼，以保护股东权益。</p>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9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p>郑州华晶系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股东，持有其 2.07%股权。自郑州华晶投资入股以来，农投金控未向郑州华晶提供经营状况报告，侵犯了郑州华晶的股东知情权。郑州华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农投金控发出书面申请，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查阅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但农投金控至今未给予回复。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华晶向法院提起诉讼。</p>	一审审理中
10	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川建筑）以公司不能向债权人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	林川建筑已上诉
1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932.74	郑州华晶与洛阳启明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订《供销合同》，合同金额 1.68 亿元，双方履行了交付、付款义务，但洛阳启明未向郑州华晶开具 1.68 亿元增值税发票，造成郑州华晶损失 19327433.63 元，郑州华晶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受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案件进展情况
1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063.01	郑州华晶与洛阳启明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供销合同》，合同金额 1.68 亿元，双方履行了交付、付款义务，但洛阳启明仅向郑州华晶开具了 7560 万元的 增值税发票，尚有 9240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未向郑州华晶开具，造成郑州华晶损失 10630088.5 元，郑州华晶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受理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根据已有判决、仲裁或调解结果及估计诉讼结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332,115.35 万元、56,180.65 万元、32,029.75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81,057.6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4、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